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麥寮港/安平港/ 雲林允能離岸風場	目的地	麥寮港/安平港/ 雲林允能離岸風場
運送客貨物內容	運送離岸風機下部結構之單樁基礎(Monopile)，共計21支，重量972.00-1759.50噸，直徑約8m，長度64.86-95.21m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2022年06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共12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船舶種類：運輸駁船。 2. 總噸位：<u>4500噸以上</u>； 3. 船舶載重噸：<u>9000噸以上</u>。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甲板承载力不小於15 ton/m²，甲板面積90.00 m * 34.60 m，單次可至少載運2支單樁；運送單樁基礎(Monopile)，重量最大為1759.50噸，直徑8m，長度最長為95.21m。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駁船須備有壓艙功能，船長限制滿足麥寮港以及安平港艙靠裝船作業規定，離岸作業須滿足與安裝船靠泊繫泊方案，綜合船長限制在110m內。 6. 其他：本工程執行之拖帶運輸業務將由<u>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營運，船舶滿足離岸作業規範(通過海事保證鑑定單位審驗)並皆持有CR船級證書。 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		
公告日期	111 年 5 月 26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

年為限。
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